

## 樹德家商校園檳榔防治實施辦法

### 壹、目的：

103 學年度期初行政會議通過

為營造拒檳校園，加強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育，結合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社區的力量，擴展拒檳校園實施計畫的對象及範圍，以全面提高拒絕檳榔意識，特訂定此辦法。

### 貳、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 3000-15000 罰鍰。
- 三、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日間、進修部）、廠商及來訪民眾。

肆、樹德家商檳榔防制教育工作小組，組織成員執掌表如下：

職稱	本職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工作狀況。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工作狀況。
檳榔防制行政組	衛生組長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及教官 學務處幹事	規劃並執行各項工作計畫。
檳榔防制教學組	健康與護理教師 學校護理師 教官	辦理檳榔防制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檳榔防制輔導組	導師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教師 生輔組長 衛生組長 主任教官及教官 志工	執行嚼檳榔學生個別輔導與追蹤事宜。

### 伍、實施範圍：

- 一、嚼檳榔行為定義：違反禁嚼檳榔行為包括咀嚼檳榔或攜帶檳榔、亂吐檳榔汁、亂丟檳榔渣，均屬之。
- 二、禁嚼檳榔區域：本校園區內現有教室、各科專業教室、圖書館、會議

室、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辦公室、警衛室、廁所、販賣部、宿舍、校車及公共戶外空間等所有區域，一律禁嚼檳榔。

### 三、管轄範疇：

- (一) 教職員工應本「身教重於言教」之精神，不應於禁嚼檳榔區內嚼食檳榔，渠等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育及違規懲處，由人事室負責並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 學生之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由學務處負責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三)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育宣導，由總務處負責，並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四) 夜間由進修部負責，假日由輪值人員負責，依前列要領辦理。

### 四、具體作法：

- (一) 「校園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實工作項目，應辦理下列事項：
  - 1、實施檳榔防治宣導：於新生訓練、開學典禮、週會或朝會等重要集會場合，宣導反檳、拒檳的觀念，以及本校檳榔取締查察輔導的相關措施。
  - 2、規劃無檳校園環境。
  - 3、舉辦各種檳榔防制校園拒檳活動。
  - 4、加強預防嚼食檳榔教育。
  - 5、鼓勵社區與零售商參與無檳校園活動。
  - 6、鼓勵家長參與無檳校園計畫。
- (二) 校內查察流程：
  - 1、由生輔組組成查察小組，不定期巡察校園各個角落，以遏阻學生在校園內嚼食檳榔。
  - 2、成立學生禁嚼檳榔稽查小組，由學生組織參與執行和建立無檳校園。
  - 3、查獲學生在校園內嚼食檳榔時，除依校規懲處、列管並填寫「事實經過表」，提醒家長學校的後續處理流程。
- (三) 校內輔導流程：
  - 1、拒檳校園推動小組應協助有意圖戒除檳榔成癮之教職員工轉介接受戒檳榔教育。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嚼食檳榔，經柔性勸阻後，仍無改善者，得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處理之。
  - 2、拒檳校園推動小組應協助有意圖戒除檳榔成癮之學生轉介接受戒檳榔教育。學生於校園內嚼食檳榔，經柔性勸阻後，仍無改善者，得直接懲處，情節嚴重不聽勸告者，得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處理之。
- (四) 獎勵辦法：

本校學生成功戒除檳榔且觀察數日後，若無任何再犯事件將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並予以記功獎勵。

陸、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